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呂怡潔
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2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，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2月18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3/05
11:30:30 章

